附件 4:

2020 年闲置棚室恢复生产验收汇总表（市州、县市区）

县市区	棚室类型	市州复核确认合计面积（亩）	生产主体名称	闲置棚室是否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	2017-2019 是否闲置	园区是否取得项目用地备案手续	经纬照片是否明晰符合要求	申报补助面积（亩）	县级验收合格面积（亩）	市州复核确认面积（亩）
	温室									
	大棚									
	温室									
	大棚									